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3 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会议地点： 北京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A102 会议室

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一项，与会股东及代表听取议案：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增加公司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第二项，与会股东及代表讨论发言

第三项，与会股东及代表投票表决

1. 宣布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3. 宣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会议主席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年10月16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A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约为32.6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45亿元。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360,000.00	104,000.00
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64,815.00	174,231.84
3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85,381.85	24,614.56
4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85,622.00	21,686.60
合计		1,095,818.85	324,533.00

其中，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的实施主体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东莞热电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方式引入一家资金实力雄厚、与东莞热电具有较强契合性、协同性、互补性的投资方（以下简称“投资方”），该投资方拟依据评估结果对东莞热电进

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在东莞热电的持股比例为 80%，投资方在东莞热电的持股比例为 20%，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此次变更不涉及调整公司拟投入东莞热电的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会提名赵克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克宇先生简历详见本会议资料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赵克宇先生简历

赵克宇 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山东坊子电厂副总工程师，山东省电力工业局（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超高压输变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兼党组秘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赵克宇先生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克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三：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 工具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5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含境内外永续债，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境外市场的永续债券或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境内或境外发行的不确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币永续债券等）。

根据测算，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暂定 2020 年 6 月）前，公司剩余约 45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融资，充分把握当前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融资成本低的有利时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公司拟增加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行额度基础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余额增加 80 亿元人民币。

2、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种类、发行主体、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的币种、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配售方式、具体条款、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担保事项。如在境内市场发行公司债券，还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永续债不受此限），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可采取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具体发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3、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增加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